

常州大学教室常态化录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合计
1	常态化互动录播系统	套	10	文香 WX-N1	26276.9	262769
2	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套	10	希沃 FV86EB	29655	296550
3	投影幕布	幅	50	三星 120寸	745	37250
4	多媒体智能中控	套	25	普祥 PX0402	646	16150
5	平台服务器	套	1	戴尔 R740 铜牌	15398	15398
6	集控服务器	套	1	戴尔 R740 银牌	31790	31790
7	系统集成	项	1	佳和	14893	14893
总计						6748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2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和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3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乙方在仪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10 分钟内作出快速响应到达现场，简单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当天解决；

3. 乙方保证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或采购渠道；

4. 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 乙方必须有完善规范的施工流程、详细的设备交货/项目实施进度表，有专业的施工小组。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格来组成系统。乙方的设备清单和数量必须满足甲方对系统及设备的全部技术和功能要求。

4) 常态化录播做到视频和格式符合参数要求，声音清晰，跟踪定位准确、顺滑。操作简便，做到通电开机、一键录制、一键结束、断电关机。平台操作简便，获取下载方便，能按学校要求和学校门户、其他录播厂商互相对接资源。触控一体机能通电自启，断电自动关机，讲台需有 HDMI 高清线、音频线以便笔记本和一体机联动使用。

5) 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和零星工程，亦应由乙方考虑并承担供应和安装。

6) 乙方须承诺对甲方提供至少 5 次设备调试、使用的培训（免培训费）。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十日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674800）（无息），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无息）。

说明：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税金及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合同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3.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万分之五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

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

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常州大学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